

銅版
袖珍

回天詩史

水戸藤田虎之助録

上

特

544

東京圖書

冊

號

架

函

詩文類

和書門

544

水戸藤田彪斌卿題并録

銅版
袖珍

回天詩史
全

東京書肆

文泉堂藏版

定價北五錢



南唐書

田天詩史

上

水戶藤田彪斌卿題并錄

述懷有序

余之獲罪屏斥也。偶得三決死矣而不死之句。既而又就其韻。五回渡刀水之句。每得一句。追懷往事。

感慨四集。乃就其句。錄事實於左。如此者連日。遂成八韻十四句。其錄亦又為十一篇。其叙事。或觸類而長之。或託物而發之。雖固出於遣悶泄鬱之餘。亦可以觀世變矣。因命曰詩史。其冠以田天二字者。蓋竊有微意在。

焉。然言頗觸忌。偉事亦多機密。非敢示諸佗人。聊遺於子孫云。

三決死矣而不死。二十五回渡刀水。五乞間地不得開。三十九年七處徙。邦家隆替非偶然。人生得失豈徒爾。自驚塵垢盈皮膚。猶餘忠義填骨髓。嫫姚定遠不可期。丘明馬遷空自企。苟明大義正人心。

皇道奚患不興起。斯心奮發誓神明。古人有云斃而已。三決死矣而不死。

彪頑鈍獲罪於幕府。禁錮默處。因徐憶從前之事。決死

矣而不死者。至是凡三矣。文政甲申。彪年十有九。會黜

厄利亞夷船。屢出汲東海。遂下輕舸來於常北大津村。

村人捕獲以告大津村係元老中山氏。采地廼蒞本藩

騎士屬中山氏者。所謂組附者。及今納言公襲封。廢而不置。赴急。又蒞隊長

及步卒副。以監察所謂目附下倣之行人所謂使番等之職。以備焉。

事聞於幕府。幕府使代官古山某稱善譯者吉雄某稱忠

次郎等。按驗事由。當時輿論皆謂幕府必修舊典。火夷船

戮夷人。以耀威於海外。及古山等至。詰問甚寬。待以漂

泊投陸之例。我先子聞之。竊謂彪曰。頻年醜虜。窺窬邊

海時或鳴大礮。震驚我人民。傲慢無禮。其謂之何。而舉世姑息。喜無事。吾恐其或出於放還之策。以苟一日之安。果然則堂堂神州。無一具眼人也。吾甚愧焉。汝

速赴大津。竊伺動靜。若審其放還之議。決則直入夷人之舍。掉臂力壓夷虜。然後從容就官。請裁。雖出於一時之權宜。庶乎以少伸神州之正氣矣。吾不幸多女

子。唯有汝一男耳。汝而死。則吾祀絕矣。是吾與汝命窮之時也。汝勿顧慮。彪慨然曰。謹奉教矣。蓋義見於色。先子泫然曰。真吾兒也。因速辨行裝。適伯舅丹不正道。就

市郎兵衛。為人慷慨。有奇節。尤長於和歌。來先子因命杯杓。陰寓餞彪之意。

酒未酣。俄有飛使自大津來。曰。古山某等。詰問夷奴。以其上陸。所以乞薪水。非有他腸。乃給以薪水及米菓。許其歸。巨艦時風波頗惡。不審巨艦在何方位。而夷奴不以為意。欣然乘二輕舸而去。不知其所之。一坐恍然。是彪決死矣。而不死之一也。文政己丑。彪年二十四。哀公疾病。人心洶洶。初武公早喪。恭穆夫人以故。不有適嗣。有庶公子四人。曰榮之允君。曰相之介君。曰敬三郎。君曰銓之允君。榮之允君立為世。即哀公也。相之介

君為高松侯所養。銓之允君亦為穴戶侯所養。獨敬三郎君留在藩邸。蓋武公之志也。當是時。大將軍謚文恭公子。姓振振。自紀尾二藩。旁至於越前家。國主城主。苟無嫡子者。皆降幕府。公子為嗣。其國老有司等。或迎合希旨。至於其甚。則不復問庶子庶弟之有無也。我先子常慨之。齋志以沒。至是有飛語曰。萬一公病有不可諱。則將請清水公以為嗣。侯亦大將軍庶子。一國愕然。夫東照宮之所以建三藩。將以廣其血胤。共輔翼幕府。以保宗社。磐石之安也。不幸台德大猷二公。及尾敬公之胤。既

不可見。則東照宮之統。僅係於紀南龍公與我威公之胤。萬一又不幸。失威公之統。則奉南龍公之胤。有德公以來幕

府亦為南龍公之胤。以為嗣。固也。今面有敬三郎君在焉。而有司若奉清水侯。則將措敬三郎君於何地耶。於是日夜企首。俟江邸之報。十月朔壬戌。彪以例登彰考館。時彪撰總裁之

職陪執政。所謂年寄下倣之。參政。所謂若年下倣之。試諸生講經。適獲

江邸親朋根本仲德。名敬義。稱三十郎。更稱五六郎。為入容貌羸弱。若不勝衣。而中實沈

毅。尤重。書曰。青山子世。名延光。稱量介。時為江邸史。館節義。總裁聞見該博。尤長於史學。富

於著述。館名彰考館。義公之所命。而書史館者。從官府及通俗之稱呼也。下倣之。憂儲嗣不定

四

詣執政榭原淡州。責以大義。淡州哂曰。子何不通事理

之甚也。幕府三藩。均是東照宮之胤。萬一有不可偉。則

奉幕府公子繼統。何不可之有。子世佛然而出去。又曰

邱中用事者。日夜出入於閣老。所謂老中。下倣之。沼津侯。水野

守之第。事情不測。倘使山野巡氏。名義親。稱兵庫。當時

國老之班。雖不預政事而愛賢。下士。研究文武。此為一國之望。在江郎。則足以破有司

之姦謀。辭甚激切。而寄彪及杉山士元。名忠亮。稱千太

爽有大志。初從古賀弥介。而學。後游於先子之門。之書也。彪謂此國家大事。志

士授命報國之秋。直詣山野邊氏。竊示忠德書。且謂曰。

事急矣。夫子盍與士元謀。士元大夫所信。大夫領馬。彪

歸家。祭先子於寢。每月朔望。蚤登城。則退。公且告以實。

筮南上。赴急。不吉。彪投策曰。見吉而行。見不吉而止者。

尋常人事耳。至於大事。則固不可以吉凶變其節。今既

決死。則不吉既兆。又復何筮。乃謝神主。急裁書。會二三

同志。於梅巷之宅。川瀨。名教德。稱七郎。右衛門。其人雖

交最深。嘗以剛腸獲罪。禁錮者七年。當時遇赦而出。為小普請組。會澤。名安。字伯氏。稱

純孝。而有新論。迪尋篇等之門。為高吉成。名信。貞字履。善

人忠愨。尤重名節。有幹事之才。初飛田。名勝。字子健。稱

才学称。嘗從大田才佐而游。後出入於先子之門。鈴木初從先子而学。為人温

醇。而有氣慨。子健。子賢。士元。當時皆為史館編集。伯民方出為教授。諸子往往來集。士元

則在山野邊氏宅。亦時往來於彪廬。議南上之策。蓋不

乞而出境者。國有典刑。以故其議紛紛不決。川瀨翁長

於決斷。慨然曰。使吾輩幸不死。而蒙出境之罪。則社稷

之福孰大焉。議遂決矣。時山野邊氏父義質。稱主水正。良公庶子。

左膳君之子。出嗣山野邊氏。方以亞卿執國政。告以實則不得發也。

乃陽為禱公病於靜神社。乘夜騎馬而出。途過梅巷。川

瀨會澤杉山吉成及彪。褰衣而俱出矣。時既五更。至長

岡驛。則吉成後矣。蓋歸而激監察戶田忠敬。稱銀戶田次郎。

固沈深有義氣。振袂上途云。彪等與山野邊氏俱以三

日甲子之夕抵江戶。皆謂執政有司。既不足與責。所可

倚賴。唯有守山侯耳。是夜山野邊氏詣小石川邸。候公

病狀。彪等四人則至。吹上第請謁守山侯。侯蓋難之。其

臣遲塚九二八。周旋尤力。侯遂延四人於燕室。而見之。

四人具陳飛語紛紛。事情不測之狀。因請立敬三郎君

為世子。侯謙遜持重。不肯為果斷之言。徐曰。本宗大事。

寡人敢不竭力。然若其成否。則非寡人所可豫言也。辭

意慙懃。慰諭具至。四人感激而退。然猶竊憾其自任之或不厚也。夜既過三更。無由就逆旅。乃投劍客齋藤弥九郎於飯田街。弥九郎彪及與士元有舊。且驚且喜。延入擊劍場。供以鹽豉粥。四人鼓腹就寢。四日乙丑黎明。俱入小石川郎。叩監察今村某之門。達所以不請而南上之狀。會於仲德之舍。初有岡井翁名瑪稱富五郎侍講經楚者。憂哀公無儲嗣。屢諷公請立敬三郎君為世子。公諾焉。而以其異母弟。慮其所生相軋生際。未決親裁其由。以賜翁。及翁病將死。以為仲德可託大事。竊示仲德。以公書

謂曰。吾老病交至。而豚兒幼稚。儲嗣之儀。子其有以紹

吾志矣。仲德感激許諾。至是仲德日夜憂苦。雖在下僚。

時仲德以下士為史館生員 以身自任。至誠動人。桑原名信毅。稱幾太郎。為人寡

默而有智。畧博涉羣書。尤長於韜鈴。 吉田名令世。字平坦。稱平太郎。少以才學補水館生員。後從江郎為

史館編脩。侍讀於敬三郎。君尤長於國學。兼妙和歌。 岡崎名正忠。字子衛。稱次郎。兵衛少從先子而學精

敏。強記。有常陸誓古。祕書等之著述云。 高須名榮清。稱欽之。允後更 吉村

名口口。稱榮藏。好善之士也。 諸子往往見訪。皆江戶有志之士。適吉

成亦來。忠義慷慨。議論奮發。又訪立原氏名任。字口口。稱甚太郎。翠

軒先生之長子。為人骨襟洒落。不脩威儀。頗有知人之鑒。聞見談博。尤長於書畫。 頗得聞事情

曲折。主人大聲罵有司用事者。家人遽止之。主人曰。光

明正大之論。唯憾聽者之少耳。四人為之釋。然大泄憤

懣。是夜投春日街之逆旅。水戶同志之士。不期而南上

者。絡繹相踵。巨室則將監松平氏。今戶侯世家乃三木

則稱庸跡部。名正生。字伯道。稱彦淺利。名定應。字德操。

之門。鵜殿。名忠愛。稱熊吉。後更平太。監察則戶田。見於

近臣則友部。名好正。字口口。從翠軒先生。而學以篤實。

耆老則增子。名淑茂。字子伯。稱幸八郎。為大嶺。名口口。

以膽畧世仗儀。不惑則白石。名口口。稱又右衛門。所小原

名俊彦。稱山中。名口口。稱坂場。名時敏。安島。名口口。稱

明毅幹事。則石河。名幹忠。字公金子。名教孝。稱孫二郎。

子金文雅。有才則村田。名正定。字口口。稱一秋山。名

恭字口口。稱弥九郎。初從高橋子大。而學。後游於先子

守節不變。則太田。名正德。稱甚太夫。池原。名口口。稱岡野。名

軍藏。見義敢為。則馬場。名盛。稱小戶田。名口口。稱弟。今

冒安島氏。口冠以小字者。岡本。名秀俊。稱菊池。名口口。稱

狷介有守。則後藤。名口口。稱小瀨。名口口。稱小川瀨。名教

隼太川瀨。小吉成。名口口。稱十次。陪臣而有義。則小田

田子言史 卷之一 八

野

名萬稱權之介松平氏之家臣

小官而有志則中村

名口口稱三郎後更三五衛門

蓋皆一時之選。其留在水戶。柳而不發。隱然致德侮之力者。亦不尠云。是夜哀公薨。同志之士。相與號慟。歎耳待命。五日丙寅。未有一號令。鎮人心。乃又與川會杉三子。詣吹上第。見侯。曰。事太迫矣。願侯勿猶豫也。侯曰。戶田吉成。桑原吉田之輩。亦來責寡人。皆若卿等所言。寡人敢不盡力。卿等勿憂也。四人反覆陳說而退。六日丁卯。始聞元老中山脩州。詣幕府閣老。請立敬三郎君為嗣之事。又因立原氏之說。始詳先公有遺書。題曰朵雲

片片。首載立敬三郎君之事。又戒勿奉美謚。勿厚葬事。士皆感泣。人心頗安。其在逆旅者。稍稍北歸。同行之士。亦或欲引去。彪不可。曰。以先公之遺言。有元老之請。則事既就緒。乃俟其愈允。不亦善乎。忽有浮說。曰。小斂儀節。未載。主喪者。事情難測。人心復騷然。向之北歸者。聞之。或途反南上。至八日己巳。始有幕府允立敬三郎君為嗣之令。敬三郎君。即今納言公也。藩邸之士。爭寫其令。到逆旅而相示。悲歎交至。不覺涕泗橫流也。時既過。未牌。皆欲以明日上途。彪又曰。既不請而出境。又相率

震駭府下其罪不細也。然信宿至今者以其無君也。今

既有君不宜暫躊躇。川瀨翁深是虜言。即刻相從。與同

志之士三十人許。既北歸者發春日街。至葛西新宿而

投焉。以十日辛未還家。當是時堂堂大藩無主者三日

三夜。疏外小臣不知廟謨。而浮說滿巷。事情不測其間

日夕會議反覆論難。非殺身成仁之說。則高踏遠引之

計。不啻納言公得立。而又見有世子及公子振振如此

之盛矣。公以辛卯夏娶有栖川親王之妹。是為登美宮夫人。生鶴千代麻呂君。二郎君。七郎君。山野邊

氏生二郎君。其氏生六郎君。立原氏生與一君。不幸。二郎君。九郎君。君。其氏生六郎君。立原氏生與一君。不幸。二郎君。

君。三郎君。二郎君。六郎君。早大。而鶴千代麻呂君。及六公子。強健。威公之胤。於是乎益盛矣。此虜決

死矣。而不死之二也。今茲天保甲辰。虜年三十有九。公

在國。四月二十日。幕府閣老連署。土井大炊頭阿部伊勢守。牧野倫前守。其

不署真田信濃守。傳宣參府。凡諸侯到江戶。皆謂之參府。下倣之。之命。所

謂奉書者。而本月十八日所發也。前是一二日。閣老阿

部勢州。招我元老中山備州。詰以七事。其目頗類疑公

或挾異志者。公在寅賓閣。聞之。速還城。謂有志曰。寡人

以庚子歲就國。例當以翌年參府。而正經界建學校事

頗繁雜。因更乞一年之暇。適文恭公薨。寡人請奔其喪

幕府有旨遂不果。亡幾幕府大張紀綱。庶政一新。翕然有中興之勢。越一二月。閣老太田備州。寄書愆憊寡人參府。寡人心謂。使幕府用寡人耶。宜閣老連署。傳召命。倘使其忌寡人耶。寡人既不奔。故將軍之喪。而因備州一人之言。自請參府。恐招躁進之謗。不如恬退自守。以俟命也。迺以實報備州。何啻旬日之間。備州免職致仕。而寡人賜五六年之暇。時閣老水野越州等。寄書曰。寡人不欲參府。故有是命。嗚呼。寡人雖無似。以懿親備員於三藩。而際會中興之運。豈無速參府以補涓埃之志耶。自顧庸突。進取徒為小人所讒。斯其所以持重。而閣老誣以寡人不欲參府。不亦戾乎。寡人嘗上中興之議。首論日光神廟不可不拜也。亡幾有外夷之警。幕府令諸侯嚴繕兵備。承平日久。金革繡腐。兵銃不全。且補脩。其費不貲。寡人因又議上自幕府。下至諸侯。及麾下士林。悉傾拜神廟之費。以充金革兵銃之用。俟數年之後。風俗儉素。財用漸足。然後有日光之行。則奮武追孝。而得其宜矣。閣老又寄書曰。日光之行既決矣。君若不

能預參。則宜辭以窮乏。嗚呼。水戶雖貧。豈欠數十里行

旅之資耶。且寡人所議非一國一家之事也。而閭老疑寡人託正議以營私。不亦異乎。去歲四月。還自日光。越一月。誤蒙褒賞。加以雄刀。鞍鐙黃金之賜。使寡人繼義公遺志。以效奉公之誠。寡人感激。自顧經界已改。學校粗就。器械甲兵。頗得繕脩。國中子弟亦漸知方。而佛教蠱民心者未除。僧徒害風俗者未沙汰。神祇荒廢者亦未興復。昔者義公定一村一祠之制。毀淫祠者不可枚舉。沙汰無賴之僧徒。遂毀佛寺者。蓋以千數矣。百歲之久。其弊復生。豈可不脩公之緒。以對幕府之盛意乎。乃

發令下命其於神祇興廢繼絕。以致尊崇之誠。其於浮屠。所謂如法也。賞之。破戒也。罰之。伽藍傾頽。無由補葺者。因毀之。沙門壯強。請為氓者。因髮之。凡有害於俗。無

益於民者。務除其弊。今未能行義公十分之一。曰十分之一者

公謙遜之辭。而彪直記其言。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而群議鼎沸。僧徒獲罪者。極

口誹謗。至於其甚。則以寡人為懷異志。凡寡人之所為。動涉群議者如此。而寡人不以經意。自信愈厚。常謂慎

形迹避嫌疑。陰講武備。戒不虞者。所謂國主及外諸侯之事耳。至於親藩。則固宜公然張皇。以示治不忘亂。效

忠於宗室之意於天下。乃鑄鉞於郊。閱兵於野。責臣庶以實用實效。毫無有所隱諱也。讒人因以間之。抑亦危矣。然大將軍英明絕倫。豈信讒而疑骨肉之親。使破戒不如法之僧。甘心於寡人哉。汝等以為何如。有司惶懼不知所措對。公曰。台命至嚴。不可依違。其遽辨行裝。有司請以五月二日發軔。公許焉。執政結城寅壽。番頭雜賀孫市。側用人彪等從焉。彪自四月二十八日卧病。至是惡寒頭痛殊甚。衆醫為難其行。彪心謂斯行死且不辭區區病疴。奚足經意。慨然自奮。告別於萱堂及妻孥。

心誓永訣。適姙外武田彦九郎來餞。揣知彪心事。不忍把杯杓而去。彪慮家人怪之。故呼親戚數人。強飲酒。亦不能醉也。遂以二日黎明辭家。蓋行程四日間。粒食僅不過二三椀。其苦可知也。五日己牌。從公入小石川邸。故事。三藩之君參府。即日大將軍。使閣老就第賀之。而是日闕焉。邸中失望。皆曰公必獲嚴譴。彪竊謂事既發。則噬臍無及。不如及其未發。早為之計。然臣子之處變也。殺身以訴哀。則人或憐其志。而信其言。徒以口舌爭。則愈來猜疑。而受奇辱。嘗聞幕府監察。有櫻井莊兵衛。

者其人好善有氣慨。廼欲從容就死。遺一書訴公之寬。終之以彪篤疾臨絕。無復一点自求之念。曰在兵衛達諸台聽。則庶乎可以挽回頽瀾也。意既決矣。然扈從公駕者有謁見兩君之儀。事既嚴密。不得趣歸舍。默坐參政府。側用人之局。本有中。與近來與參政同局。以俟焉。將留一詩訣親朋。獲君辱臣當死。死豈毫可辭之二句。會近臣傳命遽召彪。趨而至公所。則元老中山執政戶田在坐。公反覆談論。大率如曩日與水戶有司言者。中山等將退。公改容曰。寡人不肖。不能撫育士民。以他事獲罪於幕府。固所不

辭。但以懷異志藏禍心受疑。則不啻寡人之辱。威公以來相傳之意。荒矣。使寡人不幸無壽。則徒吞憾懷恨而死。苟天假餘年。則必洗冤雪辱然後已。汝等其體寡人之意。聲色俱厲。三人感情。不能仰見而退。彪歸參政府。翻然謂吾過矣。吾過矣。幕府所以疑公者。既深。其處分蓋既定。假令公萬一有不良之跡。則彪寸裂肢體以代公之難。固其分也。今公之精忠。日月爭光。不幸為讒人所間。而彪以死訴之。則彼將謂水藩無辭可以自明。乃其臣某等自盡。以贖其罪。是彪欲明公之冤。反實讒者。

之言。殺身害於國。不忠不孝孰大焉。忽有報閣老傳命

以明朝召高松

松平讚岐守

守山

松平大學君

長沼

松平播州君皆本藩之支

封其不召松平大炊君者當時以移病不出也

二疾政府為之愕然。會議至夜

分。遂不能詳其故也。六日平且閣老傳命於中山備州。

曰。今日幕府使就第傳命於兩君。於是舉邸皆卜公之

致仕。與世子之襲封。而未詳何人來而傳旨也。過己牌。

閣老又傳命於備州。曰使於水戶殿者。則松平讚岐守。

松平大學頭。松平播磨守。使於鶴千代麻呂殿者。則阿

部伊勢守牧野備前守。且曰公不須見讚州等。又勿煩

送迎。家老中山備州。興津能州等。受命。告諸公以公言。

傳諸讚州等可也。午牌三侯俱來。元老執政延之。於對

面所。受命。則曰。公近年政事不肅。且驕慢自用。不憚嫌

疑。大將軍不憚公其致仕。移駒籠邸。堅閉門戶。而勿有

不謹。若其襲封。則命諸世子云。俄頃而勢州備州亦俱

來。世子送迎如禮。備州班在勢州之下。是日以其直月。

先勢州而坐。傳旨於世子。其辭命與所命公大同小異。

二人畢使事而去。時世子年僅十三。坐竹進退。綽然可

觀。群臣悲喜交至。一邸肅然。既而公召彪於燕室曰。寡

人畢使事而去。時世子年僅十三。坐竹進退。綽然可

觀。群臣悲喜交至。一邸肅然。既而公召彪於燕室曰。寡

人既受命矣。有司用事者。得無譴責耶。彪對曰。有司亦蒙譴也。必矣。他人則不知也。彪叨竊虛名。決知不免。假使幕府網泄吞舟。彪何面目。復碌碌立於世乎。公曰。然則汝將奈何。彪曰。誠獲脫然致仕。以從老公於寂寞之濱。則志願足矣。公曰。寡人亦了汝心事。寡人將以今夕命汝致仕。汝其待焉。彪拜謝而退。是日公裁親書。授中山備州。有彪致仕之事云。適閣老土井氏。招執政肥田大助。授罰中山氏以下有司之狀。彪聞之。不入復政府。日既暮。公命駕徒駒籠。彪與同班諸子。送諸中興廊下。

公戴烏帽。著黑衣。風姿蕭然。諸臣無不流涕。是夜四更。

執政肥田傳命。中山興津二氏蒙責。所謂差扣戶田與彪奪

職禁錮。吾更歸舍。戒僮鎖門戶。後數日得鄉書。始

詳亞卿山野邊氏。與中山興津同科。執政鶴殿。名廣生。稱平七。

奪職蒙譴。所謂通塞而寺社奉行今井。則與戶田及彪同科。

嗚呼。彪浴公之殊遇。非他人比。而不能察禍於未萌。尸

位素餐。以致我公今日之辱。死有餘罪。而幕府寬仁。使

彪獲生路。有所悔悟。抑亦幸矣。此彪決死矣。而不死之

三也。古人有言。死生亦大矣。彪生於平世。齡未盈。強仕

而三處死生之間。豈天厭彪生無益於世。欲挈而投之冥漠之鄉耶。抑人惡彪冥頑不屈。必擠之死地。然後已耶。抑亦彪愚暗剛偏。常蹈禍機。臨陷井。而自不悟耶。至是彪無復意於人間之事矣。苟獲保餘齡。閑戶幽居。日尚友古人。時或著作泄憤。全首領。以從先子於九原。則雖死不朽也。感慨之餘。援筆錄之。不覺叙事冗長。而亦不忍削者。蓋臣子之至情也。時五月十六日梅雨濛濛。黯雲慘澹。杜鵑悲鳴於其間。投筆悵然者良久。

二十五田渡刀水

彪夙有四方之志。不幸早丁大難。忽就仕途。不能復償宿志。然其往來武常之路者。可謂頻矣。文政己卯。彪年十有四。會先子祇役於江戶。彪與豐田天功名亮當時以神童稱。今稱彦次郎。見為彰考館編脩。纂述志類。才學精敏。不見其比云。往而寓先子之舍。因始獲見當時碩學龜田鵬齋。太田錦城諸子。亦時遊岡田十松之門。試劍術。數十日而歸鄉。乙酉之冬。外舅原氏名雅言。丹子正之弟。祇役於江邸。時彪方專力於武技。請先子往而寓原氏之舍。每夜半而出。至擊劍館岡田氏切嗟。磨勵於祁寒霜雪之中者月餘。明年丙戌之春。先子又

祇役於江郎。彪復從焉。初彪學十字槍法於鄉先生。獲
沂謂免許者。自知華法不適用也。至是從伊能一巽齋
而學其槍法。及先子將竣事而歸。留彪寓於吉田愚谷
翁。翁名尚典。稱本介。平坦之父也。之舍。戒曰。文武之道。相待而為用。不
可偏廢。汝勿效腐儒迂生之為。勿混武人劍客之流。於
是彪慨然發奮。命所居之舍曰。不息。取諸乾象辭。今納
言公。以哀公之介弟在藩郎。聞之。親書不息二字。附
之。翁之子平坦。以賜彪。彪自信愈厚。入則讀書講學。出
則弄槍揮劍。未嘗一日廢業。至於十月下澣。聞伯父嬰

病危篤。驚而歸鄉。伯父見彪。頗慰病苦。先子大喜。與侍
病蓐。居二三日。伯父捐舍。彪在鄉二旬餘。先子曰。文武
研精。不可失時。使彪復往。而寓吉田翁之舍。居四五日。
急足來告。先子亦嬰篤疾。時彪在擊劍場。狼狽憂苦。日
夜兼行歸家。則先子不可復見矣。數日前受教於膝下
者。忽為遺訓。悲哀號慟。昊天罔極。既過五旬。乃就仕途。
乃私持心喪者三年。己丑之冬。哀公疾病。彪與今亞卿
山野邊氏等。間行赴小石川郎。居數日而歸。天保庚寅
之冬。彪以郡宰。與同僚川瀨會澤吉成三子。應召到江

邸。屢賜召對。初同召四人。後或分召二人。或一人。每召對。未嘗不移晷也。時公方銳

意圖治。唯恐失時。召對之暇。自安民固本之說。以至脩

文奮武之論。徃徃及職事之外。而公不少。以為意。四人

亦感激盡言。無有所避。將竣事而歸。公手賜親筆。分堯典克

明俊德章。三十。字。為四幅。各見藏於家。勸勉具至。拜恩而退。壬辰之夏。彪

轉通事。今之小姓頭取。徙家於江戶。既而為政府吏。公將正經

界以制民產。又建學校。以化士風。而兩地政府。依違不

決。徒費文移往復。乃使彪就水戶政府。達公之盛意。且

與館職及郡宰。相會協議。於是戊戌己亥。抵水戶者。再

矣。皆閱月而歸。庚子之春。擢為側用人。會公就藩。彪從

焉。公嘗憂北虜猖獗。有開拓蝦夷之志。屢建議於幕府。

及就藩。亦與閣老往復簡牘。而事情不通。乃託於他事。

遣彪於江戶。以通其情。於是庚子辛丑。抵江戶者再矣。

因是始獲見閣老濱松。水野越州。松代。真田信州。信州。嘗屢到小石川邸。與公論

當世之務。彪與二二同志。特命侍宴席。熟知二侯。又與

一時有名之吏。兵部駿州。時稱左近將。岡本江州。時稱

郎。為勘定吟味役。羽倉外記等。相識也。或一閱月。或數閱月。而

歸。癸卯之春。公參府。將有日光之行。適彪墮馬傷足。就

醫於下總扇島。不得從焉。月餘復常會。公召諸公子。五郎

君七郎君八郎君九郎君十郎君於藩邸。命彪俱就途。公既拜日光神

廟。六月就國。艤船於邸門之前。沿江戶川而下。過黑水。

抵行德捨船。從陸館於大森。明日蚤抵木下風。水手隊

長佐野勘兵衛。儀所謂君臣丸而待。風帆如飛。刀水兩

岸。及十六洲之民。爭出小艇請牽纜。短艇多。雜還誼

譁。殆不可制。公命水手接纜以數百丈之繩。比至潮來。

小艇蓋三百餘。民亦以千數。公命郡吏具大樽於岸。撤

蓋酌酒。盛諸巨椀。賜民之牽纜者。民喜而傾之。猶長鯨

之吸百川也。明日亦擬舟行。適風波險惡。乃陸行抵小

川而館焉。又明日到海老澤。乘輕颺丸。君臣輕颺皆船名過蒜

湖。泝那珂水而歸城。是行也。彪與執政戶田番頭中村

等陪從。其待舟中也。近臣吹管而奏樂。舟子扣舷而發

歌。既飽酒。有之賜。又覽觀江山之勝。時方盛夏。而清風

四至。眼界豁然。不知復炎熱之為何物。真一時之壯遊

也。今茲甲辰。幕府命公參府。彪又從焉。公遂致仕。幽居

駒籠邸。彪等則禁錮於小石川邸舍。屈指而數之。凡往

來渡刀根水者。至是既二十五回。矣。蘇東坡詩云。便合

與官充水手。此生何啻略知津。今東湖居士暗熟於武常之路。亦不在尋常驛使之下也。屏處默坐。仰望馭籠。邸憂老公之幽鬱。或致病。俯懷故鄉。察慈母之痛心。日倚門。雖以彪頑鈍。血淚沾臆者數矣。嗚呼。天定勝人。老公之寬。一旦冰釋。飄然就間於江湖之上。彪輩亦少緩其禁。去而歸舊廬。奉萱堂膝下之歡者。不知其在何日也。刀水而有靈。則必俟彪之渡江。更添一田。五月十八日錄

五乞間地不得間

文政年間。我先子與青山子世。為史館總裁。子世在江

戶。先子居水戶。及先子沒。水館不復置總裁。以大竹子

虛名親從。稱與五兵衛。會津伯民。擢攝其職。彪以丁亥之春。襲先

子之後。以進物番補館職。而先輩鈴子賢。杉士元。飛子

健等。班皆在彪之下。意頗不安也。先是川口嬰卿名長孺。稱

郎分九為江館總裁。以污行獲罪。禁錮於水戶。子世代馬。

未數年。哀公惜嬰卿之才。起之於廢黜之餘。以大番補

編脩。徙於江戶。亡幾復總裁之職。兩館之士。議論喧然。

伯民嘗與嬰卿絕交。謂義不可受。其指揮因頻陳情辭。

館職。遂出為教授。當時文柄。悉在史館。其曰教授者。有名無實。一間散之職。大非今弘道館

教授以彪同子虛攝總裁之職時子虛齡既垂七十沈
之比。痾家居。彪則年僅二十四。一旦先於先輩諸子之上。統
紀館務。愈益不安也。年少氣銳。不能自抑。乃裁書寄
子世。陳奉身自退之意。且附館局大弊五事。其目曰。心
術不正者。不宜居館職。曰。正人實學。不宜廢棄。曰。攝職
之撰。不宜在彪。曰。史業督課。不宜迫蹙。曰。虛文粉飾。不
宜助長。反復辨論。蓋數千言。彪謂。嬰卿亦先子所嘗共
事。今致書於子世。論嬰卿不宜居館職。而無一言責嬰
卿。豈不愧於心乎。乃又裁一書。勸嬰卿以引過乞間議。

論剴切。頗震一時。當是時。江邸罹災之後。新建史館於
後樂園之傍。土木之美。輪奐可觀。公方銳意於文事。子
世嬰卿。遵奉不遑。屢寄書於水館。責以校史怠惰。而不
問人心之服否也。水館之士。愈有解躄之勢。至是子世
等。以為兩館隔絕。正義之士。皆群居水館。所以動生波
瀾。不如移二三館條於江戶。以殺其勢。蓋以聞於公。而
公從之。於是子世等。又寄書於水館。令彪及子賢士元
子健等。各探闖。其中者。皆徙於江戶。蓋示其公平無愛
憎也。彪與諸子議。皆謂應命咫尺左右。事躄不輕。安做

兒童游嬉探闌而博之哉。乃答子世等以實。因子虛固請辭職。政府未有處分也。會公薨。今納言公立時勢一變。子世嬰卿。相踵免職。子賢轉與右筆。士元為寺社役。伯民與彪任郡宰。宰之為職。事極紛冗。非曩日假總裁之比。是彪乞間地。不得間之一也。公勵精圖治。尤用心於民事。悉變易七郡之宰。山口名正德治大里部友部。見於石神部田丸名直諒稱濱田部川瀨江葉部會澤常磐部吉成大子部彪八田部。既受命。徃各處。當時勢革。正舊弊。禁奢教儉。扶弱仰強。洗冤枉。恤無告。其他沙汰僚吏。賞罰村老之類。事尤多端。每有一疑議。七郡互馳遞諮詢。文移如織。而遂不能盡其情。於是四郡之議起。川瀨尤主張。其說其畧曰。昔者威公。分封內為南北中。置郡宰三人。寬永年間。大丈量田野。亦以三人為之。爾來沿革不一。然未有郡宰出居各所。蓋以封內狹少。可坐治也。近來分封內為十一。既而為九。為七。以至今。其制本模倣肥之熊本。以為郡宰。親察民間疾苦。其撫字庶民。猶慈母之於赤子。則戶口可殖。風俗可變。殊不知庶民狎而不畏吏。村老怠而廢其職。訟獄日滋。廳

務日繁。且郡宰會議。不過年一再。七郡處置。或多矛盾。齷齪守尋常。則善矣。若欲大有為。非減郡廳。省冗事。宰吏皆居城下。協力一心。而後從事。則決不見成功矣。時七郡僚吏。久居各所。懷土狃安。不欲變更。百計沮之。公斷然用川瀨之說。辛卯之春。復四郡之制。以友部會澤為政府吏幹。與右筆局要務。所謂御用調役者。文公時始置。以菊池平八郎任之。然菊池大抵出入中興。掌公親書草案。不嘗在政府。及菊池沒。廢其職。文化初。武公又置。以高橋又一郎為之。始常居政府。蓋與右筆之職。本不過掌政府書記。及執政乏人。舉樞要之務。委諸書記。於是與右筆局。遽然為親密之地。而其局長。稱頭取者。尤執權柄。舊弊浸淫。牢固不拔。武公有見於此。欲置調役於書記之上。可洗其

舊弊。而流言誹謗。一時駭然。高橋遂出為史館總裁。其職亦廢。天保己丑之冬。今納言公。新置側右筆。以掌坐右機密文書。以欲殺與右筆之權。不果。乃廢其職。又置調役。小人尤思之。而公斷然不惑。居四五年。與右筆往來轉除。無復曩時之舊弊矣。彪亦嘗在其職者五年。嘗有言曰。調役之職。君子居之。則足以維持國家之紀綱。而不能大有為。苟發大有為之念。則忽取過。敗小人居之。則不啻可壞國家之紀綱。亦可以大逞其姦矣。嗚呼。其選豈山口為目附。田丸為勘定奉行。其留在郡宰者。容易哉。三人。川瀨治南。彪治大田。今改。稱北。吉成治松岡。今稱東。新以石川幹忠為宰。治武茂。今稱西。有志之士。皆企首望中興之化。而政府任事者。猶執舊弊。不欲更張也。初。哀公季年。命史臣脩東藩文獻志。公薨不果。至是。會澤鈴木等

以為欲成中興之業則宜先脩祖宗典刑斟酌增損以歸於至當乃建議復脩文獻志設局於城中政府有志之徒時往來其局小人因讒會澤鈴木等以朋黨遂出會澤為史館總裁以鈴木原田名成祐荻為馬廼於是政府正議一綱打盡無復子遺深澤名口口亦與四人同局相親至是移病不出彪與同僚議以為郡宰本疏外之職而頗為樞要之地者以公專信任吾儕也今政府變革如此凡吾儕建議者皆從中制之隔絕上下之情則公之盛意孤矣因上書屢陳所以退小人進君子挽回正氣之說凡驛使往來於江戶者每月六次未嘗一次無郡宰上書也公亦時下親書慰焉而讒讟先入無可奈何也明年壬辰之春深澤亦坐廢所謂小彪料不可以口舌爭即日亦移病不出朋黨之論益熾公赫然震怒遽召川瀨石川二人於江邸問以事情二人侃然正義不遺餘力公釋然悟轉彪為通事徙於江戶鈴木子賢代焉進會澤伯民之資格而原田深澤荻之徒亦往往見任用通事今小姓之為職宿直中奧稱後大奧而心寢及近臣日昵近左右自非生長於近臣之

所宿直皆稱中奧

間。則坐作言動。或不能如法。而彪以野人任其職。又蒙常扈從。公駕所謂定御供之命。更掌衣紋猿樂等之事。其用心尤苦。是彪乞間地。不得間之二也。乙未之年。轉為政府吏。己亥之年。公發令。將以明年庚子就藩。時公方務脩武備。又戒士大夫。因田祿多寡。備兵馬器械。而巨室世家。皆乏軍用。竊恐其或獲罪。乃結黨密議。欲妨公之就藩也。以為去歲年穀不登。減士人俸祿。一國皆不聊生。而公就藩。則士大夫職事繁劇。冗費不貲。皆怨嗟嘆息。離心解體。恐大損公之盛德。宜全賜俸祿。以慰人心。

若不能然。則不如無就藩之為愈也。因激所謂小番頭及物頭之職。各書劄子。達之於政府。政府不能制。以狀聞。公大怒。謂姦人比周要君。而政府無一人制之。取其劄子。以聞於寡人。奉職無狀。遂按問事情。將罰巨室某等。及水戶執政有司。與其事者。彪謂執政曰。公之所以赫怒。既聞命矣。抑其聞於公者。非江戶有司耶。今水戶有司蒙罪。而吾儕免於譴。則何面目復見水戶有司耶。執政慰以本末輕重之別。彪不能自安。乃引罪移病。懇請辭職。未一旬。免職。以先手物頭之班。先是彪班槍奉行充

史館編脩。彪在劇職。前後十年。始獲間地。殆有超然於物外之思。何圖未盈二月。忽擢為側用人。復出入政府。從事獻替。時彪非不得間。而忽失之。則要之不得間之三也。公之就藩。宵旰勵精。督責有司。不二三年。經畧畧改。學校漸就。文教武備。頗就端緒。而公方獲五六年之暇。於幕府。於是小人日進。佞媚之說。以迎合公意。公以其易制。或命以事。小人竭力贊成。勢殆類於勇於敢為者。以故便嬖少年。或遽獲顯官。彪從容屢言於公。以君子小人之辨。而公不省也。彪因懇請辭職。適有諛彪者。謂彪以今井名惟典。稱金右衛門。擢為參政。心懷不平。又謂彪家計窘急。勢不能居職。乃託正議。請問地。人或以告彪。公亦賜手書曰。寡人信汝。而汝疑寡人。汝而去。則寡人亦將致仕矣。彪竊恐跡甚涉嫌疑。或連及今井。乃勉強視事。適執政傳公命。賜以黃金。曰。子屢苦於行役。察其或乏資用。所以有斯賜。彪心竊愠之。噤口受賜而退。直入奧右筆局。以金託其局長。且謂曰。彪貧困微骨。向者行役之日。有斯賜。則彪何辭之。抑今日又有行役之命。則亦何辭斯賜。今無故而受之。古人所謂貨之也。幸謝執

謂。彪以今井名惟典。稱金右衛門。擢為參政。心懷不平。又謂彪家計窘急。勢不能居職。乃託正議。請問地。人或以告彪。公亦賜手書曰。寡人信汝。而汝疑寡人。汝而去。則寡人亦將致仕矣。彪竊恐跡甚涉嫌疑。或連及今井。乃勉強視事。適執政傳公命。賜以黃金。曰。子屢苦於行役。察其或乏資用。所以有斯賜。彪心竊愠之。噤口受賜而退。直入奧右筆局。以金託其局長。且謂曰。彪貧困微骨。向者行役之日。有斯賜。則彪何辭之。抑今日又有行役之命。則亦何辭斯賜。今無故而受之。古人所謂貨之也。幸謝執

政。彪雖飢餓。不拜如此之賜。局長不能對。執政亦不能強而止。當時有司。非皆不知彪者。而有是事。彪於是。有知浸潤。層受之。可畏也。明年癸卯之秋。今井出為寺社奉行。前一日。彪入奧右筆局。始聞今井以明日轉職。將直入執政府辨之。而執政退。乃趨而至公所。既屏左右。公大聲曰。無乃今井外補之事耶。對曰。誠如尊言。公曰。事已決矣。勿復紛紜。彪曰。既命惟典。則可謂決矣。今未命也。進退唯在公之處分耳。公曰。去歲寡人排衆言。擢今井於不次。既而諸有司屢告寡人。以今井不容人言。

寡人保護至今日。而近來執政亦以為宜。外補參政任重。而今井既失人望。寡人將以今井為寺社奉行。從事於敬神排佛。不亦善乎。彪曰。惟典峭直冰清。疾惡之心。有餘而乏容物之量。斯其所以取議。而至於面折敢言。執政憚之。監察畏之。佞邪小人尤忌之。則彪決知無出於惟典之右者。閣下不擢之可也。既擢之。而又遠之。臣恐小人竊拍手相慶。其損國家之元氣。不細也。且惟典在政府。則正議抗論。大有益於廟謨。使其處獨任之地。則峻急切迫。其取敗也必矣。公曰。汝盍與執政議焉。彪

流涕而退。見結城執政曰。今井不能救耶。結城報然曰。不能矣。彪謝而去。遂上書。具陳平生欲言而不能言者。杜門移病。使姻戚武田伯道請辭職於政府。居二日。今井來傳公命。勸出視事。且謂曰。吾罷參政。而猶黽勉視事。子何苦而逡巡至是。彪曰。子之出而視事。猶吾之退而移病。理不得不然。復何怪焉。今井笑而去。又一日。島村志摩小姓來傳公命。又使彪勉強從事。彪拜謝曰。病瘳則雖無公命。固將出也。而彪之病。恐非小故。又一日。安島弥次郎亦小姓來傳公命曰。曩日奏議深

感於寡人之心。寡人將思之。而汝移病家居。則浮言沸騰。寡人其憂焉。請為寡人暫出而視事。彪心謂公之優待至是。而猶固執前議不敬已甚。且公之悔悟如此。則國家之事。未忍袖手旁觀也。頓首曰。謹奉命矣。安島大喜而去。明日起視事。此彪乞間地不得間之四五也。距今僅半歲餘。而公有今日之禍。彪等亦蒙譴責。彪嘗讀史傳。常憾潔身自重之士。知退而不知進。當路用事之臣。知進而不知退。因又疑其退者固處貧賤。以故恬於勢利。其進者漸慣富貴。所以有顧望之念。今而思之。君

臣之情義固有所不得已者。在乎其間。非獨富貴貧賤使之然也。夫人臣之事君。苟志於道義者。孰不欲進而行其道。又孰不欲退而全其義。而其在疎外之職也。一事一議。動苦於有司。製肘而見君亦罕。無由吐肝膽。以故其心常憂懣憤激。每有一政一事失體者。謂國事殆去。建議於有司。有司不可。則以為拒已。溫顏容之。則疑其或見欺。其上書於君。亦多不免有矯激過實之辭。是其所以難進。至於處親密之地。則其如意也。君臣和樂。固不勝其喜。其不如意也。猶與歎息於政府。又相與覆議。

於君前。諷議辨論。無復遺憾。而君臣之間。顏情稔熟。自非大事。不忍面折廷爭。其或直言抗議。君視以為其常。君怒臣以謝。臣激則君論。昨者爭而今日和。是其所以難退。若夫居無道之世。立於暗君之朝。阿諛迎合。徒貪戀富貴而不能退者。固不足論也。嗚呼。使十年前之彪。見今日之彪。則將笑其見機而不能去。然使今日之彪。處十年前之地。則亦將知退而不知進。非彪之操心有二。所處使之然也。抑向者使彪辭職得間地。而公獨遭今日之禍。則彪亦豈得恬然高枕耶。然則屢請間地。而

不得間者。安知非天賜。彪以今日大間散之兆。世道之

變可勝慨哉。五月十九日 二十日錄

三十九年七處徙

初彪生而三歲。先子新為濱田郡宰。徙民巷官舍。明年武公就國。或臂鷹。或跨馬。屢過民巷。蓋當時彪與小兒輩。拜觀於路傍。又明年。公將參府。彪始謁見於大廣間。後二年。從先子歸梅巷之廬。距今三十餘年。恍如夢中。雖公之容貌。不能道其詳也。蓋年六歲。先子授以孝經。受句讀於堀川潛藏。名潛字文淵。那珂港人。敬業館主事。彪能記。又

能忘。潛藏諄諄教而不倦。宮本翁。名虎。孝稱。左二。屢往

來寓居。削竹為刀。使彪擊。僮僕出於其不意。以為戲。木

村子虛。名謙。号醉古館。天下野村人。以奇節稱。每至城下。來投官舍。其人

六十餘。貌厚氣完。登城則必汲井浴水而出。歸則與先

子把杯談論。酒酣或大聲叫呼。或拔劍稱快。今而思之。

僅記此數事耳。既歸梅巷。居十九年。而彪以郡宰徙於

八田。八田在水戶城之西六里。那珂久慈二水之間。地

極瘠。民亦貧。寬政年間。文公廢四郡之制。分封內為十

一部。置郡廳於各處。日濱田。日常盤。日紅葉。日增井。日八田。日大里。日小菅。日鷺子。日大

子。曰石神曰安良川。亡。幾廢安良川。以其為中山氏采地也。既而又廢。小管鷺子增井。為七郡。至天保辛卯。復

四郡。高野子穩。名口口擢自醫員。新為宰於此。後白石

名意隆。稱又衛。門致仕。号一如。石川。名清秋。稱俄兵衛。二翁。友部。見於上。井阪相

踵任焉。以及彪。高野石川皆有才學。尤長於詞章。白石

以忠誠稱。友部以才學敏捷。聞獨井阪舉自胥吏。齷齪

自守。然七郡之宰。皆以奉職無狀。奪祿貶斥。而井坂則

外補就間耳。先輩如此。以故僚屬之子弟。頗存忠慤之

俗。又粗有文雅風流之趣。彪日坐廳事。與老吏論議。唯

革近來弊事數件。其餘皆循白石友部之舊。而不變更

也。廳務少間。則會僚吏子弟。吟咏風月。談論古今。亦足

慰索居之情。數月而郡制一變。於是彪又徙民巷。民巷

木良公所嘗營別館。所謂田見御殿當時四郡之宰。皆設廳於

其私宅。及別館廢。建郡廳於其趾。而宰猶居宅。日臨廳

視事。寬政中四郡廢。以其東廳為濱田部官舍。西廳則

常盤部官舍。宰始徙居焉。至是濱田入南部。常盤入武

茂。乃以東廳為松岡部官舍。西廳為太田部官舍。彪居

焉。更設南部及武茂之官舍於梅巷。彪至民巷。熟視其

官舍及園林。猶逢故友。所謂恍然如夢者。亦或得繹一

二端緒。愴然有感奮之情。太田部者。其畧起於久慈郡。

太田。經稻木藤田等之村。泝久慈川而上。南至大子及

關田金澤。西北限八荒山。廻而東過生瀨高倉。至所謂

天下野洞諸材。方言山間稱洞。地頗肥良。民亦不甚貧。又富於

名山水。其巡視部下。時或登臨跋涉。足以盪滌郡宰之

俗腸。但憾父老導焉。僚吏從焉。農夫輟耕拜伏於道左

耳。四郡之制。皆與同僚相議。施設如約。以故其於部下。

無別出意見。布新政者。嘗欲設常平倉於太田部。垂改今

宮大子三所。太田部垂。則粗成。未遑及太子而止。後人

善知彪之意。而善備之。則庶乎民不患米價之甚上下。

而姦商無所逞其欲矣。公亦嘗有設常平倉之志。命參政及倉奉行。勞儲蓄米穀。以為

其資。今茲甲辰之春。見有米兩千苞。粟七萬苞。金子六

百兩。余常平之為設。以貴糴賤糶為主。其術如疏。而善

視時應變。則民大被其澤。公室亦不為不利。而俗吏不

知大體。動欲糴於賤。而糶於貴。何以異於姦商之為。苟

非其人。則道居歲餘。徙家於江戶之邸。居所謂臺之西

偏。墻外數步。則常泉西岸二寺當其西。朝夕唯聞念佛

誦經之聲。出戶數十步。則後樂園之深樹蔽其東。日出

三竿。紙窓猶暗。其稱南北隣者。僅隔一壁耳。我梅巷之

廬。比之他第宅。尤為狹隘。而邸舍之地。不過敞廬八分

之一。適夏秋之交。炎熱逼人。殆不可堪。彪自奮曰。昔者寓吉田翁之舍也。其室不過方九尺。四面皆壁。僅取明於小窓。而猶能劬苦於其間。大丈夫苟居天下之廣居。則室之廣狹於我何哉。蓋涉旬經月。習以為常。至於二三年之久。則不復覺舍之狹隘也。丙申歲。公大發令。移江邸之士於水戶。昔者祖宗之時。士皆居水戶。祇役於江戶。以一年為期。後者來而先者去。名曰交代。或曰在番。其移家累於江戶者。蓋亦甚少。肅公以來。公就藩。既稀。士之移于江戶。亦頗多。而若諸有司及物頭步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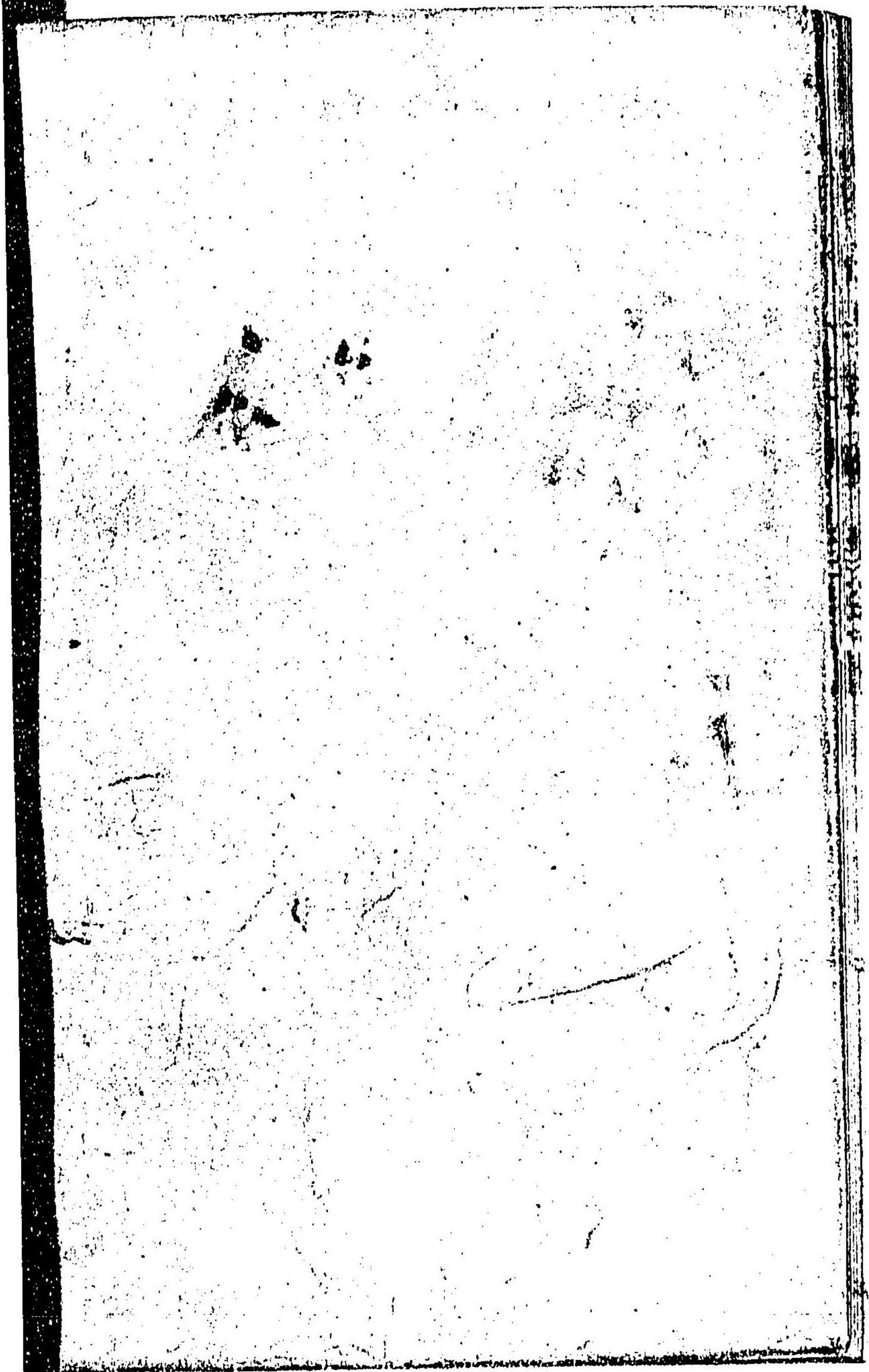
徒。則猶依舊交代。文公慈惠。憐士之苦於行役。始使諸有司及諸職。移家於江戶。名曰定府。爾來藩邸官舍稠密。風俗浮薄。而江戶水戶。事情不通。文書往復。動相疑難。至是邸中士庶。移於水戶者。二百餘人。僮僕奴婢。不可勝數。咨嗟怨歎。猶流人之赴謫也。邸舍為之頗空。公乃使水戶諸有司交代為將。擴而及諸職。又令步卒每一隊。授一舍。居常相親睦。彪之舍當授步卒。乃移而居臺之東隅。其地踞富阪之上。東北望駒籠白山。眼界頗濶。大非他舍之比。庚子之春。公就藩。彪又徙於水戶。南

北奔走者十餘年。而獲歸舊廬。彪之移家累者。至是凡七矣。傳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又曰。小人懷土。夫士之志道。其居與土。不足思。固也。然孟母擇隣。而夫子亦有里仁爲美之語。則生長子弟。教育人材者。未嘗不由風土鄉里之美也。姑以彪所目擊論之。八田之俗。其人非不質。其地非不靜。而其民鄙猥偏陋。乏超邁俊偉之氣象。江戶之俗。其人非不勤。其見聞非不廣。而其君子生於深宮之中。不知稼穡之艱難。其小人長於伶利油滑之習。絕無質直樸茂之風。水戶之俗。慷慨好義。勇於

敢爲。雖時有汗隆。要之大非江戶及八田等之比。獨不克聞見寡陋。與言動粗俗也。由是觀之。士苟欲教育子弟。則其幼也。居之城下。講武學文。以立其志。或逍遙田野。跋涉山川。以諳艱難。以養士氣。及其心術士操。不可奪。則出之於江戶。汎愛親仁。以廣其固陋。周旋士君子之間。以醫其粗俗。則天之所以與我者。自陶冶練熟。庶乎可以無大過不及矣。今夫絲之有繭。不熟而練之。麻之在野。不浸而曝之。徒視其如絮如蓬者。曰絲麻不如菅蒯。不復寬乎。斯論非獨爲我水戶發也。近來論者。動

建土著之說。以彪觀之。使農為士。以居其地。則勢易為。而義不可為也。使士離城就田畝。則義易為。而勢不可為也。假令斷然果決。驅而著之於土。能立其制度。無士農雜居之憂。則或可也。若夫不然。則滿城士林。變為泯然農夫。可弗思哉。

五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錄



| | | |
|-----|-----|------------------|
| 冊 | 11 | 東 京 國 立 |
| 號 | 01 | |
| 架 | 118 | |
| 函 | 621 | |
| 類 | 詩文 | |
| 和書門 | | |

特59

544

099290-001-9

特59-544

回天詩史 (銅版袖珍)

藤田 彪斌 (虎之助) / 著

上

M13

DBV-1722

